

淮南经开区东部园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2024GCHNG0331)

招标文件

(电子化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招 标 人: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踏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年9月6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5
第六章	图纸.....	1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南经开区东部园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招标公告（第2次）

（电子招标投标）

1、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淮南经开区东部园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淮南经开区东部园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淮开管投[2023]18号)；

1.4 项目代码：2207-340461-04-01-986228

1.5 招标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 项目业主：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淮南经开区东部园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331

2.3 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331-1

2.5 建设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对东部园区八条市政道路，包括庆兴西路（朝阳路-明珠西路）、沿河路（朝阳路-锦绣路）、明珠西路（吉兴路-庆兴西路）、繁盛路（洛九路-吉兴路）、锦

绣路（洛九路-庆兴西路）、吉兴路（繁盛路-长宁路）、庆兴北路（吉兴路-洛九路）、吉安路（华兴路-东兴路）进行雨污管网检修、混接改造及新建、病害修复，其中主要涉及雨污水管道长度约 17km，新建排水通道（锦绣路）约 1.5km，管道最大直径 2.4m；新建污水管道吉兴路（长宁路-繁盛路）约 573m，最大管径为 1.0m；管道敷设后进行绿化恢复工程，总绿化面积约 6446 平方米；对三条水系中一支渠、农场排水渠进行内源整治，排涝总渠进行拓宽改造。渠道清淤整治工程、土方开挖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涵闸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等内容。

2.7 合同估算价：54567910.75 元

2.8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等。

2.10 项目类别：市政工程施工

2.11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牵头人应当是承担项目主要或主体部分，且满足资格评审条件的成员），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9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10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1、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F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3、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8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上发布。

7、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B 座

邮 编：232000

联 系 人：汪武军

电 话：19355487877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踏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新城五期 5 号楼 17 层

邮 编：232000

联 系 人：张红红

电 话：18655420472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汪武军、张红红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19355487877、18655420472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8、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 2、银行电汇 3、网银支付 4、银行保函 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 005639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	1861101021000633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

	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5003136	广场路支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 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09123 49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 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7244363846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建设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 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62328116600000465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田家庵支行

9、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9.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当理性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竞标，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需对可能低于成本或影响履约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2024年9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B 座 邮 编：232000 联 系 人：汪武军 电 话：193554878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踏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新城五期 5 号楼 17 层 邮 编：232000 联 系 人：张红红 电 话：1865542047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淮南经开区东部园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	<p>证金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p> <p>联合体牵头人约定：相同资质等级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牵头人由双方自行约定。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时，资质等级较高的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p> <p>联合体家数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2 家。</p> <p>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盖章处（签字处）必须有联合体牵头人的盖章（签字），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签字），均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思表示，承担连带责任。</p> <p>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范围、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牵头人应当是承担项目主要或主体部分，且满足资格评审条件的成员），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附录 4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p> <p>1、投标人可到工地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可能影响施工组织的不利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p> <p>2、投标人应具备与工地现场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临时工程由中标人协调，协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占地及地面附着物赔偿除外）。</p> <p>3、潜在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以便在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及各种措施费用，定标后不再调整各种措施费用。因不踏勘或踏勘不准确所引起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本项目不提供中标单位临时生活及办公用房、材料及设备堆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此调整合同价格。</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p> <p>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1.10.2 (2)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p> <p>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p> <p>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合法分包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否则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专业分包，需要先将附属工程、劳务工程、专业工程的分包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违背《建筑法》的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与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以及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投标答疑答复、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编制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澄清要求（或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形式	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询标函回复、承诺书、评标委员会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54567910.75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2300000 元，专业暂估价 2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备案表随招标文件同步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元（其中含暂列金额/元）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无需办理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自行填报投标报价，报价时应提交投标报价总价和完整的投标报价详细组价文件；</p> <p>（2）电子清标及评审：详见评审办法附件《投标报价电子清标办法》。</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保函（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p> <p>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1、投标人采用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 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u>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账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u></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p> <p>3、采用 担保机构担保 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采用 保证保险 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上传。</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可以采用光盘或 U 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p>
3.7.5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
3.7.6	投标文件份数	<p>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电子版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刻制光盘一份（或存入 U 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1)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2)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p> <p>(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如需）、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p> <p>(5)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持续保持在线，在交易系统的投标人登录后台之后，持续关注项目的询标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内容。</p> <p>多标段开标顺序：按照标段序号由小到大顺序依次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人（或以上单数）</u>，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放。</p> <p>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p>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保函（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p> <p>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2%</u>。</p> <p>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方递交。</p> <p>3、时限：</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u>中标通知书</u>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u>中标通知书</u>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u>中标通知书</u>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p> <p>4、退还方式及时间：</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p> <p>（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5、招标人账户信息：中标后提供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p> <p>（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7.8	合同签订的形式	<p>（1）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投标及标后监管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23〕12 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p> <p>（2）签约合同时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到现场签约见证签约。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人(或授权代表)提交的公司证明、身份证明及相关承诺的真实情况，中标人(或授权代表)应予以配合。需要签订电子合同的，合同内容、签署时间应与纸质合同保持一致。</p> <p>（3）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不具备履约能力而解除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在其余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锁），实现合同在线签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p> <p>电子服务系统指：<u>同上</u>。</p>
10.2	主要材料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其中甲供材料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商品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p>（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p> <p>（2）设备及材料品牌要求：满足质控材料品牌表要求。</p>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工程量清单采用<u>安徽省 2018 清单计价</u>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p> <p>（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p> <p>(2) 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p> <p>(3)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及时缴税。</p> <p>(4) 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p>(5) 招标人应遵照淮南市司法局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p> <p>(6)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以及相关安全生产制度。</p> <p>(7) 如投标人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严肃处理。</p> <p>(8) 承包人应按《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函》（淮公管〔2022〕32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强化关键岗位管理、压实建设单位职责、严格检查监管。</p> <p>(9) 执行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22〕17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p>投标人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8)37号文件)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18)162号)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放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任何费用。</p> <p>本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设计图纸包含内容为准。</p>
10.4.1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2	询标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30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3	远程解密	<p>远程解密须知：</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p> <p>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400-998-0000。</p> <p>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p> <p>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作为准。</p> <p>6、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p> <p>7、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p>																																												
10.5	咨询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及审核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958 1342 156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p>收费标准补充说明：(1)以上费用为招标代理费中不含专家评审费、会审费用的服务费计费方式。专家会审费、评标评审费作为招标代理费的组成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收取。(2)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3)缴费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日(网上公示时间)前由中标人将咨询服务费用向代理机构一笔付清。</p> <p>(2) 支付方式：<u>转账、电汇</u></p> <p>(3) 收取单位：<u>安徽踏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p> <p>2、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根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10.6	证明材料	<p>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行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投诉咨询电话：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54-6818015</p>
10.10	合同支付条件	<p>工程款支付周期：按月支付。</p> <p>工程款支付担保：</p> <p>（1）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8% <input type="checkbox"/>9%<input type="checkbox"/>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2）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p> <p>（3）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4）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5）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p>预付款：</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预付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预付款。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u>10%</u>，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p> <p>支付方式：</p> <p>（1）每期支付的金额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以联合体形式承揽项目的承包人，款项支付给联合体中的收款方。</p> <p>（2）每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5%（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 85%后暂停支付）；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90%。</p> <p>（3）在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的一个月內，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合同约定人工费或材料差价予以调整的，则按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后支付余款。</p> <p>采用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p> <p>（4）支持建筑业企业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经审计造价的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p> <p>本项目投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阶段单独支付：</p> <p>（1）开工后 28 日内（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50%；</p> <p>（2）施工进度至一半，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3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p> <p>（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有关文件规定（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措费。</p> <p>注：</p> <p>1、该项目施工合同依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公开或备案后方可付款（包括预付款）。</p> <p>2、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执行。</p>
10.11	质量保证金	<p>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p> <p>（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结算工程款；</p> <p>（2）扣留3%的结算工程款；</p> <p>（3）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保函（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7日内，递交与（1）或（2）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p> <p>（1）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p> <p>（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p> <p>（3）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不再要求质量保证金。</p>
10.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支持承包人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保函（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 可以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保函 (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进行替代。</p> <p>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应在合同条款中体现落实。</p>
10.13	可调价主要材料范围与价格风险范围	<p>“ 本项目不调材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调材差</p> <p>1、可调价主材范围: 钢筋混凝土管、混凝土、生石灰、碎石。</p> <p>2、风险范围: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差在±5%以内(含±5%), 由承包人承担损失或受益, 超过±5%以上部分的价差, 由发包人承担损失或受益。</p>
10.14	结算发票与支付	<p>(1)工程款付款前,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最新财税文件规定, 开具当期工程款收账价款建筑业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p> <p>(2)合同款项需直接支付给合同承包人, 不得支付给与合同显示承包人不一致的任何其他单位, 保证财务“三流”一致(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p> <p>(3)中标人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分别说明含增值税价款及其中增值税价款), 中标人不再另行向招标人收取增值税款。</p> <p>(4)竣工结算完成后, 招标人支付结算款前, 中标人应按照竣工结算额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5)开票信息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可能发生变更, 中标人应在每次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 与招标人确认开票信息。否则, 由于中标人未确认开票信息而导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误, 致使招标人不可抵扣进项税的相关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6)中标人不按约定要求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招标人有权暂不支付应付款项, 并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中标人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p>
10.15	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多标段投标规定。</p> <p>“ 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 可以中标多个标段, 各标段中标与否则不影响其他标段。</p> <p>“ 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人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同一中标候选人在前一个标段中已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后面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或不再参加后面标段的定标评审）。</p>
10.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p>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即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对工程量、清单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偏差进行核对。</p> <p>(1)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次招标的基础依据，工程量、清单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等内容均是按图纸、招标文件、答疑等相关资料编制，投标人要认真核对，如有疑问在答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中标后以上内容均不再核对，中标人应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答复等相关资料要求内容完成。投标(中标)单位因没有校核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自行承担。中标后全部的偏差均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进行调整。中标后，施工图纸、招标答疑答复、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时，解释顺序按招标答疑答复、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先后顺序解释。</p> <p>(2) 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对，或者因中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视同中标人认可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p> <p>(3) 投标人提出工程量清单调整等提疑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供书面计算书或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等提疑的详细依据和资料，否则不予受理)。</p> <p>当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与经过核对的工程量误差(或缺漏项差价)在 -5%~5% 之内(包括±5%)，不予调整；超出-5%~5% 以外的，经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按实调整。</p> <p>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暂定量的，开标前不进行核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但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p> <p>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视为认可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任何工程量清单错误均视为投标人主动优惠，合同价不作调整。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签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理由，否则若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4) 招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另行发出的指令或另行出具的修改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纸或图审意见回复、设计变更等，不在上述约定范围，实际发生时按有关规定及条款执行。
10.17	承诺	<p>1、投标人对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一经中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须全部落实到位，响应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p> <p>2、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p> <p>3、中标公示结束后(无异议)5日内至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于7日内完成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合同上传工作。</p> <p>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办理完结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p> <p>5、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约承诺书。</p> <p>6、依法纳税(中标后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p> <p>7、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p> <p>8、同意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支付。响应招标文件的支付条件。</p> <p>9、中标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督。</p> <p>10、承包人使用的施工场地、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其为其其他承包人提供使用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费用由承包人与使用方据实结算。</p> <p>以上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提供，放在技术标里。</p> <p>如中标后不履行承诺，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签约后不履行承诺，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10.18	中标企业约谈	<p>(1) 建设工程项目预算金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标段或重点工程项目招标人要求的，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以及拟任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参加约谈，不按要求参加约谈的对中标人视情况记不良行为记录。</p> <p>(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
10.19	渣土处置（如有）	<p>中标人需按淮南市渣土管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自行办理渣土处置核准许可等相关手续、运送渣土。弃（取）土场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弃（取）土及渣土处置、运送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综合考核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因此调整合同价格。因违反规定受到管理部门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10.20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p>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公司出具的盖章承诺书递交至招标人，或者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供。</p> <p>以上两项承诺评标时不作为评审条件，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①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在处罚期内或者②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未处理完结，招标人有权依据主管部门的认定资料无条件取消中标人资格，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10.21	项目经理	<p>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 号文件规定以及《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 号）文件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p> <p>（二）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p> <p>（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p> <p>（四）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具备到岗履约条件，如有其他在建项目（包含中标待建项目）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完成变更（项目经理从原项目退出，经各级部门批准后调整至本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中标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或按保函予以追偿）。</p> <p>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具有向中标人继续追偿的权利。</p> <p>注：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电子中标通知书上签章次日。项目启动日以建设单位书面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为准。
10.22	项目档案要求	<p>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招标人提交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其中业主 2 套,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 1 套)。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p> <p>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各项综合单价内,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p> <p>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p> <p>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p> <p>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p> <p>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p>
10.23	竣工结算要求	<p>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均须按时编制完毕竣工结算,并按相关要求组卷成册后报审。</p> <p>一、若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编制完毕竣工结算并报送监理/建设单位(以监理/建设单位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时间为准),每延迟 1 天,需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天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p> <p>二、若竣工结算报审金额(如有监理审核按监理审核额)在接下来一次的审计/审核中,审计/审核核减率超过 10%,超过部分的审计/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审核费计算按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p>
10.24	电子招标投标	执行淮南市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5	百度网盘前期资料下载链接	<p>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xarwbaNDZ7BYart6SWQLg?pwd=mazu</p> <p>提取码: mazu</p> 
10.26	评定分离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10.27	现场施工条件	<p>1、施工场地平整: 已具备施工条件。</p> <p>2、施工用水、电: 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施工临时供电、供水线路的敷设和搭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并按每月实际施工用水、电数量承担相关费用。具备装表条件的装表计量,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水、电线路损耗等。施工用水、电单价依据当地水务、供电公司提供的价格为准, 均包含在投标各项综合单价当中。</p> <p>3、场内外道路: 施工所用道路、水电管线、临时建筑等一切临时设施, 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无论投标人是否计算或计算缺漏或估计不足, 招标人一律不予费用签证。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所有施工照明(无论是白天还是夜间)的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其费用在措施费中充分考虑, 未考虑或考虑不足算作投标人对招标人的投标优惠。</p> <p>4、投标人需到工地进一步踏勘, 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 以及工地周边建筑物状况、交通状况、环境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p> <p>5、本项目不提供中标单位临时生活及办公用房、材料及设备堆放场地, 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必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得以此调整合同价格。</p> <p>6、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占地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 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 不另行列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承包人应做好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的费用自理。
10.2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p>安全生产：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责任事故为零。</p> <p>文明施工：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并满足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工地防尘、环保方面的具体要求。</p> <p>现场临时设施场地：临时设施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的围挡需要满足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发包人的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所需费用考虑在报价中。</p>
10.29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0.30	保证金相关要求	<p>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下形式（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p> <p>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注：财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详见公告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 历 要 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____（填写）____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职称为市政类 中级（或以上）职称。</p> <p>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 明
施工员	3	<p>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持证情况不作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p> <p>以上人员投标时提供人员配置响应承诺。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员配置表，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p>
质量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造价专业人员	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

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含报价）；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

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抽取下浮率系数（如有）；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电子清标办法附件：《投标报价电子清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提交的完整投标报价组价文件，通过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电子清标，清标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清标是指通过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 电子清标工作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 电子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6.4 投标报价评审(按照淮南市政府办[2022]17号文件规定的价审专班审核备案价)

(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 综合单价评审: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是否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风险。

(3) 主要材料消耗量和价格评审: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材料消耗量是否能够满足工程实体要求,确定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或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是否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风险。

(4) 措施项目评审:措施费用报价必须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否相符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报价必须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以认定为“商务标重大偏差”或其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不能诚信履约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不可竞争费、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预留金)等的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投标人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在首页——资料下载中自行查阅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淮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等内容。在首页——办事指南中查询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操作事项。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评审程序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再依次取一定数量技术标得分高的单位入围商务标符合性评审、清标及商务报价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技术标评审后，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入围商务标评审的单位：</p> <p>(1)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leq 9$ 家时，均入围；</p> <p>(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9$ 家时，取技术标得分排名前 9 的投标单位入围，如第 9 家产生并列，则并列单位全部入围商务标评审；</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1</p> <p>例：有 3 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3 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p> <p>如入围单位中全部单位均未通过评审，则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3 名递补（如剩余单位不足 3 家或存在并列，则均参与递补）</p> <p>技术咨询建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作为本项目评标报告的组成内容。</p>
3	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有并列通过摇号方式确定先后。</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摇号细则（如需）：每家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里显示的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处理方式</p>	<p>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p>
6	<p>争议解决方案</p>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 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7	<p>询标要求</p>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p> <p>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8	<p>流标原因分析会</p>	<p>当本项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9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10	异常低价评审	<p>投标人填报的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的，对该单位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p> <p>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p> <p>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p> <p>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p> <p>c. 人员闲置；</p> <p>d. 亏本让利；</p> <p>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p> <p>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p> <p>g. 类似项目业绩；</p> <p>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p> <p>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11	建造师证书使用规定	<p>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按照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规定。</p> <p>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p> <p>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规定。</p> <p>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建造师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没有标注使</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时限的证书)。新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024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提供旧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依据2022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 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p> <p>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p>
12	联合体资质判定	<p>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工作需要的资格条件。</p> <p>即投标人在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时需要明确好各自分工的范围,各方在承担分工工作的范围内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条件即可。如不承担某一部分的工作,则不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对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的工作,按照共同承担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p> <p>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13	业绩评审的补充说明	<p>1、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有项目经理变更,该业绩计为变更后项目经理的业绩。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必须齐全,且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2、在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承接的项目中,企业业绩予以认可。联合体业绩中项目经理以施工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为准。附联合体协议书,标注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业务范围。</p> <p>3、如项目信息已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当公示的信息与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投标时须自主提供有建筑业主管部门盖章的准确信息说明材料。否则在质疑(或投诉)阶段,以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项目重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竣工时间等)</p>
14	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	<p>依据《公司法》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p>
15	技术标方案内容“暗标”评审	<p>是否采用“暗标”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暗标”。</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暗标”</p>

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等级

职称等级	细化名称
助理职称(初级)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等
中级职称	工程师
高级职称	副高级: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经济专业人员职称等级

职称等级	细化名称
助理职称(初级)	助理工程师、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助理知识产权师
中级职称	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知识产权师
高级职称	副高级：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
	正高级：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高级知识产权

招标文件中对工程师的范围判断提供依据如下，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使用。

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部分专业目录，供参考)

建筑类	基础	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建筑管理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安全管理、给排水、建筑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建设设计、工民建、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建筑给排水。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土建监理等
	结构	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钢结构等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建筑安装、水电安装、消防水电、建筑水电安装等
市政	市政道路、市政工程、市政给排水、城市规划、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桥梁等	
园林景观	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建筑、环境艺术、景观设计、园林工程、古建筑园林等	
机电	机电设备、机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机电安装等	
暖通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暖通空调、空调设备、暖通工程、制冷与空调维护等	
电气	建筑电气、建筑电器、电气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电气技术、电气自动化等	
概预算	概算预算、建筑预算、工程预算、工程预概算等	
地质	地矿勘查、探矿工程、水工环(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物化探(物探、化探)、地质实验(岩矿鉴定、岩矿分析、物性测试)、地质测绘	

资格、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4.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文件中承诺）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函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投标函格式及内容盖章提供。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单独投标的单位此项直接通过。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相关承诺书提供齐全。	
资格、符合性评审是否通过				
有关要求和说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p>1. 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p> <p>2. 资格评审中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有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评审不通过。</p> <p>3.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资格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p>4. 在招标人施工现场日常考勤或主管部门依法检查时，若发现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计划落实到位的。由招标人按合同违约进行追究，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p>	

（一）技术标详细评审分值计算标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4.1.3	详细评审标准	<p>1、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每具有1个得2.5分，满分5分。</p> <p>2、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拟任项目经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每具有1个得5分，满分5分。</p> <p>（1）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资料：</p> <p>①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p> <p>②合同协议书（发承包双方签章齐全）。</p> <p>③竣工验收报告（须至少确保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4家单位盖章）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p> <p>（2）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反映有关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该证据必须充分、有效满足后审要求，并能令评委认可，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可，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业绩金额以①中标通知书显示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上载明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一个项目有多个竣工验收文件以最后一份实际竣工时间为准）。</p> <p>（4）以上证明材料中，如有项目经理变更，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判定方式。</p> <p>（5）工程承包方式不限，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EPC）、或联合体承包等方式均可（联合体承包方式中，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联合体协议书，且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业务的内容）。</p> <p>（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具有符合条件的业绩均认可，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p>
	项目班	1、拟任项目经理具有 市政 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子成员配置 (5分)	<p>分。</p> <p>2、满足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之外，每增加具有1个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5分，最多得2.5分。</p> <p>注：市政类并不限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专业具体名称，目的是要求专业人员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能力，提供职称证书。</p>
	施工组织设计 (5分)	<p>工程概况及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1分）</p> <p>工程概况准确，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满足需要的得1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6-0.9分，不满足需要或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满分1分。</p> <p>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p> <p>1、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p> <p>2、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p> <p>3、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满足需要的得1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6-0.9分，不满足需要或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满分1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满足需要的得1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6-0.9分，不满足需要或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满分1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p>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分）</p> <p>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管控、汛期、高温季节安全防范等，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p> <p>满足需要的得1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6-0.9分，不满足需要或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满分1分。</p> <hr/>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分）</p> <p>有针对性、完整性，布置科学合理符合要求。</p> <p>满足需要的得1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6-0.9分，不满足需要或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如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重大内容缺失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项的所有分值。</p>
<p>注：</p> <p>1、证明性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须有相应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应清晰辨认，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扫描件关键内容不可辨认的不利后果。</p> <p>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p> <p>3、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累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为便于招标人项目建设期间管理，联合体投标的单位各成员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相应章节编制中均应详述在施工部署、物资计划、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质量、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及工程重难点保证措施，未作详述或有明显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对应章节酌情降低得分。</p>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p> <p>2. 电子清标</p> <p>3. 投标报价评审</p>
2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清单中的序号、顺序、编码、特征描述、工程量、精确度等进行修改。</p> <p>工程量清单报价及措施费报价不得出现负值。</p>
3	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的费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更改不可竞争费费率。
4	招标人部分 费用	不得更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招标人部分费用。
5	异常低价	<p>1、评审原则：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异常低价标准：</p> <p>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本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5%，视为异常低价。</p> <p>注：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5%时，应当自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计算方式：按照以下公式代入计算，排除暂列金额的影响。</p> $\text{百分比}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p>采用精确计算结果，不适用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低于招标控制价85%的，评标委员会需要评审其有关价格的证明材料。</p> <p>4、异常低价评审制度：存在异常低价的单位，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限期内提供的）</p>

序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p>澄清或者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异常低价投标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中的说明材料不充分的可要求投标人进行补充。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在本项目评审中，投标人异常低价提供证明材料的时间统一为“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供”）</p> <p>5、投标人填报的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时的数额，对该单位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p> <p>以下情形（或类似、或相近的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人员闲置； d.亏本让利；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类似项目业绩；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p>6、单项报价和工程成本评审：</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报价低于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10%以上； （2）人工工日单价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3）材料、设备暂估价未按要求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 （4）管理费、利润投标费率低于 0%； （5）投标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的费率，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

序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定的费率； (6) 投标报价中税金的费率，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
注：工程成本评审在商务标评审时结合电子清标系统进行，评标委员会结合电子清标结果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人漏算视为投标让利。		

(二) 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满分 80 分)

条款号		评审方法
4.2.3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本项目有效投标报价为不超过投标限价。 2、通过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3、商务标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由招标人结合项目投资情况进行选择。(计算方式附后)
4.2.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满分 8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将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当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得满分 80 分；偏差率每低 1%扣 0.25 分；偏差率每高出 1%扣 1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p>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百分号数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设偏差率为 P，得分为 F。</p> <p>当 P=0 时，F=80；</p> <p>当 P>0 时，F=80-P×1×100。</p> <p>当 P<0 时，F=80+P×0.25×100。</p>

将入围商务标评审且通过全部评审项的投标人报价评标的次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入围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次低价。

评标基准价经计算确定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再因其他因素调整。(如后期中标人放弃中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原因)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及清标，再依次进行资格进行评审，对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对通过商务标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再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投标报价打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顺序。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

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

详细评审分值：见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标准表。

技术标评审说明：

(1) 奖项须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颁发，市级奖项以市级建筑业主管部门或市级建筑业协会颁发为准，其他的不予计分。

(2) 如企业业绩中的项目经理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则企业业绩可作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3) 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

(4) 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5)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不再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2 商务标评审

4.2.1 符合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1 投标报价清标：

(1) 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 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4.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3 商务标报价评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4.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5. 否决投标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CA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

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12)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 不可竞争费、税金报价低于造价管理等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3)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6) 投标人提供标书中未录入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7)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8)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以及机械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11)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结果

7.1 除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示范文本。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双方签署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记录、往来函件、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承包人临时办公、生活设施用地、临时道路和设施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各专业施工图纸确定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以及园林景观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办公区、生活区、仓储区、加工区，临时道路、施工配电房等。临时占地位置、面积需经发包人审批方可使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地方、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政府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淮南市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质量评定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较严的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方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一般含在承包方的合同总价当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达到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满足使用需要。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后续修改；
- (9) 图纸；
- (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11)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需交通通行条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约定如下：本工程采用以下第①种形式进行工程量的核对。

①. 标前核算：承包人已依据施工图纸、地质勘察报告、工程量清单初稿、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了工程量清单和项目特征描述等的核对，并在招标答疑前提出全部疑问和核对基础材料。发包人已进行了核实并确定了工程量清单定稿，承包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签订合同和工程结算时均以此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项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图纸不符等工程量清单错误，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图纸要求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在标后不再因工程量清单错误而调整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暂定量的，暂定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如因暂定量与实际量偏差较大的，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其综合单价，不符合调价条件的不调整价格。

关于招标清单工程量与实际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异常偏差”处理：

若承包人未在标前进行核对，或者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标前完成核对，即视同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提出工程量偏差问题：如果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实际施工量与工程量清单量出现工程量偏差，则偏差的工程量不予调整，乙方需要按照清单、图纸、规范等各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建设内容；若甲方原因(后期主动提出变更或政策调整)导致工程变更等变化，导致招标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按图施工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出现偏差，调整方式如下：

I、对于工程量清单偏差在15%以内的(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由其自身承担,不适用此条款),按照总价合同条款执行(不调整综合单价)。

II、对于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15%的(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由其自身承担,不适用此条款),视同异常偏差,按照实事求是原则调量调价,调整原则如下:

①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则上应予调低。并且对于其中承包人的单价和实施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期信息价(或市场平均价)相比超出当期信息价(或市场平均价) $\pm 15\%$ 的,发包人有权重新定价。对有信息价的清单项按照当期信息价执行;对没有信息价的清单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确定调价方案,发包人拥有最终决定权。该项清单的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与最终完成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②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的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则上应予调高。对于其中承包人的单价高于实施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期信息价(或市场平均价)的,不调整承包人的单价。对于承包人的单价低于实施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期信息价(或市场平均价)85%的,发包人有权重新定价。对有信息价的清单项按照当期信息价执行;对没有信息价的清单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确定调价方案,发包人拥有最终决定权。该项清单的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与最终完成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③价格采用原则:①②条中的价格,当淮南市信息价中有该品类的价格信息中,采用淮南市信息价。淮南市没有信息价的;采用合肥、六安、蚌埠的平均信息价;合肥、六安、蚌埠信息价也没有的,优先按顺序采用广材网、慧讯网、中国建材在线价进入造价。若再无信息价格及网上价格,按照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审核单位)共同询价确定。

(2)调价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①当 $Q1 > 1.15Q0$ 时: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1$$

②当 $Q1 < 0.85Q0$ 时:

$$S = Q1 \times P1$$

以上公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Q0——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调价范围仅包括人工费、可调价主材和税金,其他不予调整。

(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暂定量的,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措施费及工程不可竞争费不予调整。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暂定量与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偏差较大的,按照“异常偏差”约定处理。

(4) 承包人未在标前完成核对，视为认可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任何工程量清单的错误均视为投标人主动优惠，承包人以此申请价格调整将会被驳回(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异常情况或条款特例除外)。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签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理由，否则若在签订合同前，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 标后核量：允许调整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如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工程量偏差超过±5% (含±5%)，同意(□对超过±5%以上部分，□按核对后工程量和招标时清单工程量之差)给予调整。

承包人已在招标答疑前依据施工图纸、地质勘察报告、工程量清单初稿、招标文件，完成了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核对，并认可工程量清单定稿中项目特征描述。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日内，承包人开始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核对工程量清单项、量，并自核对之日起30日之内完成核对，签署工程量清单核对确认书。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核对要求，或者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视同认可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量差、项差的工程量清单错误，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图纸、标准规范等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不再因工程量清单错误而调整合同价款。

标后核量价格确认方法：投标报价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按投标报价执行，相同或类似单价的界定同10.4.1条第(1)款，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定额、计费基础，管理费费率、利润率计算，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均执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没有的执行投标期当地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执行调研价。

标后核量的措施费和不可竞争费调整方法约定如下(/)：

a. 不调整；

b. 调整，调整方法：如招标时所给的工程量清单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产生偏差，按实际验收合格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对项目特征的描述错误承包人已在招标答疑前核对，中标后不因此给予价款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承包人做好外部工作协调，参加工程验收，对工程进度、

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审核工程变更、技术及经济签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时限规定处理与承包人之间所有往来文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不得受理承包人或监理单位逾期报送的变更、延误、索赔等文件，工程量变更、经济签证、工期顺延、索赔等涉及结算事项以发包人最终书面盖章确认之批复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移交条件，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区内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由承包方单位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水、电要求单独装表计量，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实际支出从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因停电而造成自发电费用、因停电造成的赶工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同时工期不得顺延。(2)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在上述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外部协调问题(办理道路及人行道恢复、园林、绿化等)由承包人自行、自费负责。(3)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承包人负责协助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根据安徽省建设厅建市〔2022〕54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担保到期前 30 天办理延期手续。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并符合淮南市城建档案馆规定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2) 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3)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4) 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500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5) 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6) 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7) 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农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办理农民工实名制工资银行支付卡，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账户。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5万元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15%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

8) 中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的全过程质量检测并提供检测条件。

9) 本项目如涉及(包括但不限于)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检测、基坑监测、管道CCTV检测、基桩检测、沉降观测、主体结构检测、节能检测、人防设备检测、电梯检测、门窗/幕墙检测等施工配合、交叉施工等，均需中标人实施《或委托实施》，并无条件予以配合，其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 市政管网验收须提供 CCTV 检测影像资料(费用自理)，否则视为不合格。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组织；现场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变更签证、验收和结(决)算；资料整理、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详见项目经理任命或授权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 2 万元/次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 0.2 万元/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论是否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均需承担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因违反合同相关约定，被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而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0 万元的违约金；或拖延更换导致损失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拖延更换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所有工程款停付，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安全员、专职质检员(或质量员)及施工员等)。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实行指纹和面部识别系统在岗考核。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10 万元/人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甲方业主代表书面批准，否则发包人将按技术负责人1000元/天、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500元/人·天进行违约处罚；项目开工后任意两个月内累计缺岗时长达20天或开工后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4万元及以上者，发包人可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成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到岗履职，并处10万元/人次处罚，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变更技术负责人承担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变更其他人员承担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无论是否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均需承担相应违约金(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工程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天处罚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处罚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承包人应按照专业施工单位保证质量的施工工艺措施进行无偿、积极配合施工，无偿提供现场材料堆放点等，提供施工用水电(水电费用可由对方支付)，否则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否则，承包人除按分包工程部分造价的百分之五(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采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保证保险

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递交方递交。原则上应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递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担保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办结完成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所有转账手续（以招标人收到款额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的，中标人在 中标通知书 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递交办

结的大于施工工期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以招标人收到保函或保险的日期为准）；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①采用转账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保函（或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保证移交至相关行政管理

部门。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死亡率为零(0)、重伤率为零(0)、月轻伤频率万分之二以下，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符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及绿色施工要求。并执行双方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书》。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发包人范围内施工的，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有关治安保卫的规定；在发包人范围外施工的，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并建立治安保卫机构，履行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因治安保卫不力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须遵守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市容、扬尘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规定，按省、市政府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施工环境卫生等必须符合要求，否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将不予支付。在施工现场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因文明施工或其他条件达不到相关管理要求导致行政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在淮南市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处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2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若发现承包人无法达到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要求，且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项的工程款；承包人要认真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切实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4)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其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符合安全规范、“三宝四口、五临边”必须佩戴及防护到位，若发现一次（处）不符合安全规范，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次（处）100~1000元违约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次（处）10000~30000 元违约金；

(5) 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这些措施应符合有关环保和施工安全文明的规定。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6) 施工期内安全责任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和费用；

(7) 以上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出具书面证明后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只需书面通知承包人。

(8)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要求保证项目区居民生命财产及正常生活生产保障，否则引起安全事故将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严格追责。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施工单位填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支付申请表”。除开工前预付阶段的支付，其他阶段的支付需建设单位对是否达到申请支付形象进度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经公司审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送发包人审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3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再次提交修订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0 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报审表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前 3 日完成全部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报审表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前 3 日完成全部开

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 5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其他不可预见的、时间连续超过一周，且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公认的恶劣气候条件。其余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结合监理人

具体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各项目综合单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配置试验场所，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配置试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及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常规的现场工艺试验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大型、特殊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专项工艺试验措施并报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实施；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条款外，还包括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工期变更和经济技术签证。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增加内容或额外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属于变更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因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单价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

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此时，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2)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执行：

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不含 15%）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 $P_1 = P_0 \times 0.95$ 执行。

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不含 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 $P_1 = P_0 \times 1.05$ 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并经规定的审核程序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并经规定的审核程序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0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0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招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实施；发包人关于材料设备的要求：/。

(2)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招标，按以下规定办理：

①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核确认；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备案。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②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为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决定使用多少或不使用，实际发生金额以发包人按相关手续确认并经审核后的金额为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人工费调整方式：采用以下第②项

①施工期间人工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同意调整，按施工期（或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或暂停施工 90 天以上）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信息价的平均价与招标期控制价编制采用的信息价予以调整。

(2) 材料费调整方式：第②项

①施工期间材料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对按合理工期（或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或暂停施工 90 天以上），按以下方式调整施工期材料价格：

A. 对（钢筋混凝土管、混凝土、生石灰、碎石。）按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信息价的平均价与招标期控制价编制采用的信息价超过±5%（不含±5%）以上的，对±5%以外部分予以调整。

B. 对需调整的材料数量按中标人的商务标消耗量计算。

(3) 机械费调整方式：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施工期间机械设备市场价格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作调整。

②合理工期间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按省级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的台班费单价涨幅超过±10%（不含±10%）的，对±10%以外部分给予调整。

(5)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配合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 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外）所增加的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 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8) 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可能因拆迁等原因，部分单体建筑或工程取消或延期开工，而造成的利润减少或管理费用增加风险，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9) 其他：

1) 除约定可调因素外，不因工程数量和工程项目的变化及其他因素对措施费率进行调整；

2) 工程变更所发生的签证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变动，必须在工程变更内容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上报变更预算进行审批；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如有与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有冲突、重新划分的招标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情形的，对发包人有利的，按照其投标文件执行，不利于发包人的，按照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执行；

4) 本工程结算有审核审减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从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的其他工程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符合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调整，及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经济签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调整的，其余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额(扣除暂列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开工前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款支付的前 4 个月，每月等额扣回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30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保函（担保保

函) 保证保险 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每月(30日)申报一次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按每月（30日）一次计量周期进行计量：每期申报，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当期完成的形象进度报审表、工程中期结算表、工程中期结算付款申请表及下期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各8份。以上报表须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监理人结合当期奖惩数额进行审核，如发包人聘请了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实施造价控制工作，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还需要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核实批准后生效，逾期视为放弃当期的支付要求。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批，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3）如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所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资料不全，或对所报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资料补充，或进行共同复核、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补充资料或参加复核、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因补充资料或工程量复核、复测造成工程款支付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如发包人聘请了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实施造价控制工作，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还需要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一次，发包人支付审批程序完结后支付。具体付款比例约定如下。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 每期支付的金额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以联合体形式承揽项目的承包人，款项支付给联合体中的收款方。

(2) 每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5%（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85%后暂停支付）；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90%。

(3) 在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的一个月內，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97%（合同约定人工费或材料差价予以调整的，则按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剩余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后支付余款。

采用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

(4) 支持建筑业企业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7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经审计造价的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

本项目投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阶段单独支付：

(1) 开工后 28 日内（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50%；

(2) 施工进度至一半，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3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有关文件规定（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措费。

合同支付其他约定：合同签订后，如发现承包人存在相同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同或人工费、相同材料材料费、机械费不同的情况，超出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签证及量差结算时以最低的价格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报告后 7 日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核完毕并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6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采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落实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

(1) 实名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建筑行业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要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实施用工实名登记、考勤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凡未实行实名制信息登记的建筑农民工（包括临时建筑劳务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录入实名制系统并进行考勤，未落实考勤制度的视为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柔性用工管理，分岗位确定用工年龄，避免建筑行业农民工“超龄”一刀切；对“超龄”工人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加强安全教育。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要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按项目在工程项目部至少配备1名劳资专管员，高峰期用工人数超过500人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至少配备2名劳资专管员。劳资专管员要切实在岗履职，加强对施工现场劳务用工人员的管理，在工人每日进场、离场时，须在进出场门禁系统前监督工人实施电子打卡考勤；在施工现场出现停电、断网等情况时，须做好手动考勤记录工作，确保农民工用工考勤数据完整有效。监理单位应将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内容，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资性工程款，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要求单位整改，并向属地住建、人社部门报告。

(2) 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依据《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

（淮监管联〔2022〕99号）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3日内将专户信息录入“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30日内向属地人社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工资专用账户的使用管理，通过专户发放的农民工工资必须真实有效，严禁采用各种方式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套取工程款。

(3) 人工费分账制度。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和实际施工进度，按月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本项目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每月拨付人工费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20%。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人工费比例。

(4) 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项目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支付以实名制考勤为依据，通过“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线上支付，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未通过平

台线上代发工资的项目，平台无法读取企业发放工资数据的，将视为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要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严禁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资款打入分包企业账户。

(5) 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存储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以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用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递交方式：支持承包人以 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替代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 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代发，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涉及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7) 维权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维权渠道等相关信息，并每月公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递交方式：支持承包人以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处理承包人的遗留物，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支出费用后的结余部分全部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可由承包人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供：

(1) 提交（扣留）3%的结算工程款或提供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2) 提交担保方式：支持承包人以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保证保险 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工程维修事项的，扣除

相应责任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相应保函或保险。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

(1)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3) 如保修期内，保修费用超出已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利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须在 24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4 小时之内。

(1) 在质量保修责任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2天内须派遣人员进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一切因维修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2) 若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维修及其他费用以发包人单方出具的结算为依据，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发包人可在上述费用中加20%管理费后，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a. 在保修期间内，承包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超过2天没有开始维修，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的；

b. 在保修期内，同一位置或同一性质的问题，只能维修两次，两次维修后仍有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且发包人有权按每次该项维修费用的30%进行处罚，该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由于维修不及时或者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使用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c. 连续三个月内发生各类维修，且仍有维修问题出现的；

d. 因承包人维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使用部门强烈投诉的；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详见 7.8 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的，发包人视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承包人拒不执行整改，每次处 30000 元，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并进行处罚；

③承包人的总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作为违

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④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百分之十的违约责任。

⑤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⑥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如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期进度款的不少于百分之二十（2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50000 元/次。

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市级（含）以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的声誉影响。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十（10）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⑧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 16.2.1 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

(2)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3)工期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4)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淮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附件 14：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_____（工程名称）的中标人，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就XXXXXX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XXXXXX日止，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XXXXXX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

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丙方（银行）：_____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监管人，并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资金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招标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和金额

第一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立农民工工资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开具的_____（招标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第三章 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丙方需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收款需按一定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其中：市政、交通、水利项目 12%、房建项目 20%）。农民工工资专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后，乙方同意由甲方授权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同时乙方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丙方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为工资代发，被代发的农民工身份的真实性及工资金额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不负责代发明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对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1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记不良行为记录，对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 其他

第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具体项目取费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3 税金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文件要求，增值税税率按9%进行计算。

1.4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及暂估价。

1.5 暂列金额（税费计取详见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1.6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及发包人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

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作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4) 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对于淮南州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其工程变更程序按照《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22〕17号）执行，且招标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 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子目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8)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九、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扫描件上传)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招标内容的全部要求。

工期: 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_____;

工程质量: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 _____ (姓名: XXXX),专业资质证书: _____。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或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并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竣工,移交整个工程。

5.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

(6)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7) 我方对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一经中标,工程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须全部落实到位,响应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9) 中标公示结束后(无异议)5日内至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于7日内完成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合同上传工作。

(10)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办理完结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本市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缴存当期工程施工人员全额工资。

(11)附投标文件递交项目经理履约承诺书。

(12)我方承诺在中标后及项目履行过程中依法纳税(中标后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13)我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14)同意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支付。响应招标文件的支付条件。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已经完全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并对此次招标的内容完全认同，投标后不再提出任何异议和修改。

(15)我方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督。

(16)我方使用的施工场地、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其为其其他承包人提供使用的，我方无条件同意，费用由承包人与使用方据实结算。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公司未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淮南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同时我公司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及1.4.4中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10.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此为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以此格式为准。投标人须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函，并将盖章签字的扫描件放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中以此投标函为准”否则因电子投标系统内自带的投标函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投标函格式不符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格式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为准。招标系统中自动生成的投标函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格式需要按照招标文件统一。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合同份额占比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合同份额占比_____%；

……。

5. （其他约定事项。如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担保的递交单位分别为联合体中的哪一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班子人员由联合体的哪一方拟派等……由联合体根据项目招标要求与具体约定方式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列明）。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保函，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XXXXXX

申请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受益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开立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致: 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XXXX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开立时间：XXXX年XXXX月XXXX日

提醒事项：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投标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保证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XXXXXX项目组织的招标, 招标编号为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XX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XXXXXX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 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XXXXXX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话：XXXXXX

传真：XXXXXX

时间：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提醒事项：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同时我公司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信誉要求的全部规定，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及1.4.4中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 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计划表及承诺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我方承诺签订合同前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要求、以及以上人员配置计划表的标准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签订合同前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社保承诺证明（或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如我方不能按照以上要求配备齐全项目班子人员，发包人可以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进行处罚或选择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些经济损失。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如下表信息所示。我公司承诺以下人员的社保均已按规定缴纳，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人员社保的要求。我公司承诺以下社保声明信息真实可靠，招标人可在评标结束后对我公司的社保材料进行审查，如我公司提供的社保信息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可依法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信息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社保缴纳时间范围	自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社保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九、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已给出的格式要求提供）

10.1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中标待建工程等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经理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职务为项目经理），如有：

①在本项目业主的建设项目范围内无在建工程或中标待建工程。否则中标无效；

②在本项目业主的建设项目范围外无在建工程或中标待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或中标待建工程，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完成变更。项目经理从原项目退出，经各级部门批准后调整至本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如中标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我公司近三年内（自 2021 年 9 月 1 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事故发生时间为准）在安徽省境内没有出现，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没有违法分包和工程转包挂靠行为，否则中标无效。

3、我公司未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在淮南市或包含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中标无效。

4、我公司未因欠薪被淮南市市级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而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中标无效。

5、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2 项目经理驻场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该项目中标的项目经理，自工程开工后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该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项目经理不能履行此承诺，我公司接受招标人的一切处罚和承担所有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经理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该承诺打印纸质版，项目经理签字后上传扫描件再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0.3 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承诺书

致：XXXXXXXX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已细致勘察施工现场三通一平、施工供水、供电、建设场地情况，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可能会影响工程建设的情况已非常了解。我公司将无条件执行招标人开工指令，并不会以场地原因影响施工为由提供任何补偿和索赔，且不做任何价款调整。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4 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力度，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确保（ ）工程建设成为廉洁放心好工程，我们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我市建设市场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自觉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准确履行权利义务。

三、工程实施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诚实守信、高效透明原则，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利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及时报告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五、严禁各方不正当交往。如：收送礼品礼金、购物卡、购物券、电子红包；参加婚丧嫁娶活动；接受宴请或其他消费活动等。

六、严禁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如：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住房装修；要求配偶、子女、亲属或利害关系人介入工程施工或分包工程；利用职务之便推销建筑材料、设备等；利用工程变更环节为施工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等。

七、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积极开展廉洁文化进工地和各种形式的廉洁文化教育活动，营造廉洁放心好工程的工作氛围。

八、自觉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有关派驻纪检组的监督检查。

上述承诺若有违反，愿意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管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具体格式以计价规范最新格式为准）

- 2.1 投标总价封面
- 2.2 投标总价扉页
- 2.3 总说明
- 2.4 工程计价汇总表
 - 2.4.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2.4.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2.4.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2.5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 2.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2.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7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8.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2.8.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2.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 2.8.4 计日工表
 - 2.8.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2.9 税金计价表
- 2.10 人材机汇总表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